联合国 A/CN.9/WG.VI/WP.26/Add.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担保权益

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建 议	页次
五.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登记	34 之二-60	2
第一部分.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4 之二-47	2
第二部分. 登记制度	47 之二-60	8

* 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和最后审定相应的修订。

V.06-53145 (C) GY 110506 110506

五.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登记

第一部分.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目的

关于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法律条文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为可预见的、公平的和有效率的优先权排序奠定基础：

(a) 要求把登记作为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除非根据相反的商业政策考虑，登记方面的除外情形和替代方法是适当的；

(b) 制定旨在支持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简单、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公共登记制度的法律框架。

[第三方有效性的含义

34 之二. 法律应规定，按照建议 7 的规定有效设定了并按建议 35 或 36 的规定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35[见方括号中的案文]述及了第三方有效性的含义。但是，由于其对第三方有效性一章和优先权一章的重要性，而且这些概念对于许多法律制度而言都将是新的概念，因此工作组似宜在本章开头单独提出一项建议来讨论这一问题。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方括号中的建议 34 之二，则可以删除建议 35 方括号中的案文。建议 34 之三至 34 之五是对建议 34 之二的补充，进一步阐明了第三方有效性的含义。]

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的有效性

34 之三. 法律应规定，按照建议 7 设定的担保权即便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也具有对抗设保人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对于那些其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般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效力。这种方法符合《指南》草案中采用的第三方有效性的含义。该方法的实际结果是，在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优先权问题，因此，这类权利相互之间是平等的，并且与一般债权人的权利平等（除非他们成为判决胜诉债权人，见 A/CN.9/WG.VI/WP.26/Add.6，建议 71）。]

在担保资产转让后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的有效性

34 之四. 法律应规定，除建议 68 之二、69 和 69 之二规定的以外[见 A/CN.9/WG.VI/WP.26/Add.6]，一项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该资产转让之后继续有效。担保权在转让之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则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会仅因转让而终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34 之四所述的规则[第二句]在建议 68 中也有表述，但略有不同（见 A/CN.9/WG.VI/WP.26/Add.6）。工作组似宜考虑，这条规则是应在本章中表述还是应在优先权一章中表述。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第二句意在确保仅靠转让不会使担保权丧失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举例来说，转让导致了资产所在地的变更并由于适用另一项法律而导致第三方有效性丧失（尽管根据建议 145，第三方有效性在地点变更后仍然保持一定的时间），或有担保债权人没有修订其通知以反映作为新的债务人的受让人名称的变化。]

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有效性的一般方法

35. 法律应规定，除本章和购置融资办法一章中的建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有关设定一章中的建议而设定的]担保权仅在按照建议 47 之三至 60 的规定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后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此类通知的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登记担保权通知是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但登记本身不设定担保权。设定担保权要求双方当事人按照设定一章中各项建议的规定，签订登记以外的协议。]

登记的替代方法

36. 法律应规定，作为登记的替代方法，以下各类资产上的担保权按下述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就有形资产而言，按照建议 39 和 44 的规定，设保人不再占有担保资产；

(b) [就设定担保权时价值不低于[说明价值]的消费品而言，按照建议 39 之二的规定，在设定无需进行专门登记或无需遵守所有权证书制度的非购置担保权（关于消费品上的购置担保权，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28）时自动取得]；

(c) 就动产而言，凡担保权按照其他法律可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按照建议 40 的规定进行了此类登记或加注；

(d) 就收益而言，㈠凡原始担保资产在产生收益之前通过登记取得第三方有效性的，则在收益产生时自动取得[，但仅限于收益是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的情况]，或㈡按照建议 41 和 41 之二的规定，在收益产生后的指定期间内实现了收益的第三方有效性；

(e) 就担保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人身权或财产权而言，按照建议 41 之三的规定实现了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第三方有效性；

(f) 就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权而言，按照建议 43 的规定实现了控制权；

(g) 就实现第三方有效性时是附加物或在此之后成为附加物的有形物而言，按照建议 45、46 和 46 之二的规定进行了有形物登记；以及

(h) 就合成物或产出物而言，按照建议 47 的规定，[在有形物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的一部分之前实现了有形物的][在资产成为合成物或产出物一部分之后的一定时间内实现了合成物或产出物的]第三方有效性。

并行方法

37. 法律应确认，对于不同的担保资产物品或种类可使用不同的方式来实现第三方有效性，而不论其是否由同一项担保协议设保。

唯一方法

38. 法律应规定，除建议 36(e)的规定外，按照建议 42 的规定，从独立保证中提取收益权上的担保权只能通过控制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三方有效性的持续

38 之二. 法律应规定，即使担保权藉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了变化，其第三方有效性仍持续有效，条件是该担保权始终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38 之二并未单独提到登记（即设定前的预先登记），因为，如果取得第三方有效性的方法在登记失效前发生了变化，则担保将视为已经设定并因此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登记或第三方有效性的失效

38 之三. 法律应规定，担保权已经按照建议 35 和 54 的规定进行了登记或者按照建议 35 和 36 的规定取得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随后有一段时间担保权既未登记也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可以进行重新登记或重新确立第三方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登记或第三方有效性从担保权在此之后进行登记或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最早日期算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建议 38 之二和 38 之三仿照了建议 66 和 66 之二的措辞（见 A/CN.9/WG.VI/WP.26/Add.6），根据后两项建议，优先权从重新确立第三方有效性或登记担保权通知时算起。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本章中保留建议 38 之三的第一句，因为该句述及登记或第三方有效性的失效问题，并考虑第二句是否应只在优先权一章中予以反映，因为该句基本上述及的是优先权问题。**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举例来说，第三方有效性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失效：有担保债权人在登记的最初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展期，或第三方有效性系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交付担保资产占有权而取得，但有担保债权人后

来将占有权归还给了设保人。评注还将说明，担保权系在取得第三方有效性的特定方法失效之前登记或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第三方有效性不会失效。

评注将包括以下情况的示例，即第三方有效性在取得第三方有效性的特定方法失效后仍继续有效。

第 1 天，设保人为有担保债权人设定了担保权，后者在同一天占有担保资产。第 2 天，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了其担保权通知，然后放弃占有权。第三方有效性从第 1 天开始持续有效。

第 1 天，设保人为有担保债权人设定了担保权，后者在同一天登记了其担保权通知。第 2 天，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而登记在第 3 天失效。第三方有效性从第 1 天开始持续有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4 天重新登记，并于第 5 天将担保资产的占有权交给设保人，则结果是一样的。]

有形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39. 法律应规定，有形物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设保人丧失占有权来实现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由于“有形物”这一用语涵盖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见 A/CN.9/WG.VI/WP.22/Add.1，第 21(i)段），所以建议 39 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因此，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登记或设保人丧失占有权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建议 44 增列了有关可转让单证上的及其涵盖的货物上的担保权第三方有效性的特别规则。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丧失占有权”将指真正的客观意义上的占有权丧失。]

[低价值消费品上非购置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39 之二. 设定担保权时价值低于[说明价值]的消费品上的非购置担保权[关于消费品上的购置担保权，见 A/CN.9/WG.VI/WP.24/Add.5，建议 128]，凡无需进行专门登记或无需遵从所有权证明制度的，在担保权设定之时即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消费品上的非购置担保权不涉及大量融资。因此，工作组似宜删除建议 39 之二（和建议 36(b)）。如果保留该项建议，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在一个国家属于较低的价值在另一个国家可能较高，低价值的确定应以对资产的潜在实现价值与登记费进行比较的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基于同样的原因，工作组似宜从指南涵盖的担保权中排除为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存、基本生活或健康所必要的资产上的非购置担保权。评注可以说明，因此，通常适用于判决胜诉债权人强制执行的除外情形也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或者，工作组也可将此类资产的担保权纳入指南的范围，但应将适用于判决胜诉债权人强制执行的豁免也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强制执行。]

专门登记或所有权证书制度下动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0. 法律应规定，凡动产上的担保权按照其他法律可通过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此种担保权在下列条件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已在专门登记处作了登记；或

(b) 已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了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建议 35 规定的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的登记或建议 40 规定的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的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的加注是实现第三方有效性的唯一方法（即不得使用占有方式实现第三方有效性），但条件是相关的特别法规须作此规定。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A/CN.9/WG.VI/ WP.26/Add.6 中的建议 65 是对建议 40 的补充，根据该建议，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的担保权，优先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因此，为了确保相对于各类竞合债权人的最大优先权，担保权应根据建议 40 通过登记取得效力，而不是根据建议 35 取得效力。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有必要为依赖这些制度确保其自身权利受到保护的担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保全专门登记处或所有权证书制度的可靠性。]

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1. [见 A/CN.9/WG.VI/WP.26/Add.4，建议 41。]

41 之二. [见 A/CN.9/WG.VI/WP.26/Add.4，建议 41 之二。]

担保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任何其他债务的权利的第三方有效性

41 之三. 担保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凡其担保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该人身权或财产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对这项建议连同述及应收款上担保权第三方有效性的建议 37 一并加以审议（见 A/CN.9/WG.VI/WP.26）。]

从独立保证中提取收益权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2. [见 A/CN.9/WG.VI/WP.24/Add.2，建议 49。]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3. [见 A/CN.9/WG.VI/WP.26/Add.1，建议 43。]

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4. [见 A/CN.9/WG.VI/WP.26/Add.3，建议 40。]

附加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5. [见 A/CN.9/WG.VI/WP.26/Add.4，建议 45。]

46. [见 A/CN.9/WG.VI/WP.26/Add.4，建议 46。]

合成物或产出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

47. [见 A/CN.9/WG.VI/WP.26/Add.4，建议 47。]

第二部分. 登记制度

目的

关于登记制度的法律条文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功能、要求和后果。

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功能

47 之二. 法律应规定，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进行登记的功能是为了提供：

(a) 担保权据以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一种方法，无论担保在当时即已存在还是将于今后设定；

(b) 根据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适用优先权规则的基础；

(c) 未来的有担保债权人、判决胜诉债权人、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担保资产买受人等第三方获得关于是可在当时对设保人的资产设定担保还是以后通过担保权竞合而对其设定担保的信息的另一个来源。

47 之三. 法律应规定，可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该通知并可履行建议 47 之二所述的功能，无论担保权是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于以后设定，也无论设保人在登记之时即对通知所涵盖的资产拥有权利还是后来取得对这些资产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把建议 47 之二和 47 之三与关于设定的相关建议、建议 34 之二（区分设定与第三方有效性）、建议 35（指出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建议 54（预先登记）和建议 40（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的登记）联系起来。

评注还将说明，要求文件备案（而不是建议 48(a)和建议 49 规定的通知备案，按建议 48(b)之规定，除登记人以外，通知备案无需任何其他人审查或核查）、具有创设效力（而不是建议 47 之二所述的效力），而且收取高昂的（如按价收费）登记费（而不是建议 48(g)规定的为收回成本而收取的象征性费用）的登记制度不适合迅捷、高效、价格低廉和方便用户的登记处（见下文的建议 47 之四和 48），而这种登记处对于促进增加低成本贷款机会的动产担保交易法是至关重要的。]

设计原则

47 之四. 法律应规定，登记处的设计是为了实现建议 47 之三所述的功能，但必须确保登记和检索迅捷、高效、价廉、方便用户和向公众开放。尤其是，关于所提交信息（“通知”）的内容（指明的信息项，非原件）和提交方法的要求不宜过于繁琐，应以确保登记制度以本章所述的方式发挥功能并将登记无效的风险降至最低所必要的程度为限。

迅捷、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登记和检索

48. 为了确保迅捷、灵活、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登记和检索，登记处的运作和法律框架应反映如下特征：

(a) 进行登记的方式是登记通知，其中载列建议 49 所述的信息，而不是交存一份基本担保文件；

(b) 除登记人以外，通知可不经其他任何人核查或审查而进行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可以根据建议 57 取消错误或误导性的通知，而是否应对有意登记错误或误导性通知的行为予以处罚的问题则留待侵权法、刑法或其他法律处理。评注还将提供关于可能的处罚类型的指导。**]

(c) 查询人员无需说明查询理由即可进行查询；

(d) 登记处记录集中管理并包含根据本法登记的所有担保权通知；

(e) 按照设保人的名称或可以确定设保人身份的其他某种可靠标识，例如国家签发的身份号或商业登记号来编制通知索引和对通知进行检索；

(f) 登记处向公众开放；

(g) 确定的登记费和查询费不高于收回成本所必要的费用；

(h) 登记人可在登记处的多种访问方式和地点之间作出选择；

(i) 广泛提供简单明了的登记和查询程序指南，并广泛传播有关设立的登记处及其作用的信息；

(j) 登记处在符合潜在用户需要的可靠稳定的工作时间办公；

(k) 在国家基础设施能力许可的情况下，登记制度使用计算机系统。尤其是：

㈠ 通知以电子形式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

㈡ 登记人和查询人可使用包括互联网和电子数据交换在内的电子或类似手段直接查取登记处的记录；

㈢ 系统的设计将最大限度地减少输入不完整或无关信息的风险（如要求填写基本数据字段）；

㈣ 系统的设计便于进行迅捷完整的信息检索，最大限度地减轻人为错误造成的实际后果。

登记处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48 之二. 为了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登记处的运作和法律框架应反映如下特征：

(a) 一俟输入登记信息，登记人即可获得一份登记记录，从而能够对所输入的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加以核查；

(b) 对登记人的身份事先进行核查，并保全身份证据；

(c) [登记处][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向通知中记名的设保人转交一份通知；

(d) 登记处有义务向通知中记名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对通知作出的任何变更；

(e) 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可委托由民营机构负责，但国家仍有责任确保登记处的运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

(f) 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以确保记录可以重建。

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48 之三. 法律应规定由于登记和查询制度在管理或运作上出现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划分问题。如果系统在设计上允许登记处用户在无登记处人员干预下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则登记处对打印的登记或查询结果不准确或不完整而承担的责任以系统发生故障为限。

通知的必需内容

49. 法律应要求通知只包含下列内容：

(a) 建议 50 和 51 中规定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名称或其他可靠的身份标识，以及其各自的地址；

(b) 建议 53 规定的对通知所涉资产的描述；

(c) 建议 56 规定的登记期限；及

[(d) 关于可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最高金额的说明[，如果一国决定此种资料有助于便利补充借款的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虽然代表一词的含义可遵从其他法律，但它包括代理人、受托人或代表有担保债权人或为了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行事的其他人。**]

通知中设保人名称的充分性

50. 法律应规定，如果按照设保人正确的名称或其他身份标识查询登记处记录即可检索所登记的通知的，则在登记的通知中所输入的设保人名称或其他身份标识具有充分性。

51. 设保人系个人的，法律应规定，为了有效登记通知之目的，其姓名应为所列明的正式文件，如出生证明、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上所出现的姓名。设

保人系法律实体的，法律应规定，为了有效登记之目的，其名称应为该实体的组建文件中所出现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设保人名称列在国家保存的单独记录中的，例如在商业或公司登记册中的，则国家似宜在这两种登记册之间建立链接，以便利准确的数据输入。]

设保人名称或其他身份标识的变更

52. 法律应规定，如果设保人的名称在登记担保权通知之后发生变更，则：

(a) 设保人在名称变更之时在担保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该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b) 设保人在名称变更之后[…]天内获取或设定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c) 设保人在名称变更[…]天后获取或设定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对通知加以修订，提供设保人的新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就建议 52 中提到的时限提供指导（如 60 天、90 天或 120 天）。评注还将讨论实体可能变更名称的各种情况（如合并或收购）。]

对通知中涵盖的资产所作描述的充分性

53. 法律应规定，如果对通知中涵盖的资产所作的描述使第三人得以识别区分通知中涵盖的资产和设保人的其他资产，则该项描述具有充分性。如果通知中涵盖的资产由某一或某些通类的动产组成，或由一切现有和事后取得的动产组成，则通类描述具有充分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所有存货”或“一切现有和今后的资产”等描述具有充分性。]

预先登记

54. 法律应规定，担保权通知可在担保权设定之前或之后进行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本建议的目的是为了确认可在担保权设定之前进行登记。评注将说明，允许预先登记的目的是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通过尽早登记以便利在缔结正式担保协议后提供贷款来确保其优先权地位——尤其是相对于潜在的竞合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地位（另见 A/CN.9/WG.VI/WP.26/Add.6，建议 66，根据该建议，优先权可从登记时（即在担保权设定之前——假定随后设定了担保权）或取得第三方有效性时（即设定加登记或占有）开始）。]

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担保协议的一次性通知

55. 法律应规定，为确保由相同当事人订立的所有担保协议所设定或拟设定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有效性，只要协议中涉及的动产物品或种类符合登记的通知中所作描述的范畴，则只登记一项通知即可。

通知期限和延期

56. 法律应指明通知的期限，或允许登记人在登记时选择通知期限并在该期限届满之前随时延长。

通知或其修订生效的时间

56 之二. 法律应规定，通知或其修订中所载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后从而可在查询登记处记录时披露的，则通知或其修订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果登记制度允许向登记处提交书面通知（相对于登记人的直接数据输入），则在登记官员收到通知后至登记处工作人员将该通知的信息输入记录供查询人调阅之前将存在着某种时间上的滞后。在此种情况下，会产生登记何时生效的问题，即究竟是登记处收到通知之时，还是将通知输入记录供查询人调阅之时。如果登记官员收到时登记即生效，则查询将不会披露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登记。因此，为保护第三方的信息需要，建议 56 之二规定登记时间为可供查询之时。尽管这将使有担保债权人承担任何滞后所带来的风险，但有担保债权人比第三方更有能力采取各种步骤进行自我保护。此外，前文就登记处的设计和运作而概述的建议应可确保登记程序迅捷高效。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完全电子化系统中，通知的输入及其可供查询人调阅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因此这一问题将大大减少。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修订可涉及各种变更，例如：㈠增加或删减担保资产的物品或种类；㈡增加或删减设保人的名称；㈢记录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名称的变更；㈣披露原始登记中记名的有担保债权人向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转让担保权的情况；或㈤披露对登记的担保权造成影响的排序居次协议或保证。]

通知的取消或修订

57. 法律应规定，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任何担保协议的，或通过全额偿付或履行所有担保债务和终止提供信贷的任何约定义务而终止担保权的，或通知中所载的任何信息未经设保人授权的：

(a)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设保人提出要求后[…]天内取消或修订通知；

(b) 设保人有权通过简易程序强迫取消或修订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说明，设保人甚至可能会在(a)段规定的期间到期以前按(b)段取消通知。不过，在这种情况下，设保人可能必须承担任何有关费用（见 A/CN.9/593，第 54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为各国提供建议 57 所提及的时限方面的指导（如 20-30 天）。]

(c)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约定取消或修订通知。

58. 法律应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随时取消或修订通知。

59. 法律应规定，登记官员应当在登记了取消后的一段短暂时期内将通知从登记处可查询的记录中删除，但仍应把已取消的通知中所载的信息和已被取消这一事实归档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加以检索。

60. [法律应规定，担保债务发生转让的，[可以对通知加以修订，以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但未加修订的通知继续有效][为使通知继续有效，必须对其加以修订，以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60 方括号中的哪种备选措辞更可取（见 A/CN.9/593，第 56 段）。]